

法務部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第3場）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203教室

參、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

陸、發言要旨：

代理主席邱司長美育：

請宣讀議事規則。

胡科長美蓁：

討論範圍不限題綱，凡與同性婚姻、伴侶議題相關者，歡迎提出意見。

主席：

目前已有立法委員提出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請各位惠示高見；並就應如何保障同性伴侶之權益，一併提出討論。

任律師秀妍：

經檢視開會資料，發現討論議題都是持肯定方向，但此議題事實上仍有很大爭論。而我們認為：

一、婚姻是制度，不是人權

普世認定的人權，包括生存權、自由權、財產權、人格權等，都是單純享受權利。婚姻卻是附有相對義務的權利，如扶養義務、性忠貞義務等。人類的婚姻制度，歷時數千年，是所有人種共通的文化。婚姻制度的意義是什麼？形成社會最小的單位、延續生命並保護婦女及兒童。同性婚不符合自然法則、不符合婚姻的定義，若要直接適用現行親屬法中為一男一女設計的婚姻制度，絕對格格不入。如果只因為兩個人相愛就必須同意他們結婚，日後一定會演變成亂倫婚、兒童婚、一夫多妻、一妻多夫或人獸交都不

能限制。

二、從已經通過同性婚的國家現況的一些統計數字來看，同性婚會帶來許多負面結果，包括：

1. 更多人選擇進入同性戀，使人口結構和社會風氣向下沉淪。如荷蘭的性產業合法、同意性交的年齡降到 12 歲，吸大麻合法，有些國家也正醞釀開放亂倫的婚姻。
2. 同性戀有較高的自殺率及罹患愛滋病比例，同性戀的平均壽命比異性戀短，北歐允許同性婚的國家自殺比例特高。
3. 同性婚家庭對配偶不貞和對兒童性侵的比例都比異性戀婚姻高。
4. 當兒童在同性戀家庭被性侵而求助時，社工或警察都怕被貼「歧視」的標籤而無法提供受害兒童適當的協助。

三、同性婚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同性戀者想要生自己的孩子，顯然必須找異性幫忙，借精或借卵。但這個生物學上的父母與生出來的孩子沒有法律上的關係。當孩子質疑他的身世時，同志父母能輕描淡寫地說：「你不需要知道他是誰，他只是個『種人』」嗎？將來孩子尋找不到血脈根源，心理上傷害之大難以想像。更不要說將來無法計算親等而使禁婚親形同具文。

同樣的邏輯，同性戀者要求收養孩子的權利與異性戀者相同，但是從孩子本身和生身父母而言，他們願意被同性戀者收養嗎？依照新修正的民法 1055 條之 1，法院在考量子女最佳利益時，必須特別注意：(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7)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孩子有權要求有父也有母，這是比較符合子女意願和我們華人傳統習俗及價值觀的。

兒童也有人權，成年人無權為小孩決定他們的命運。讓孩

子一出生就缺少父親或母親的照顧，或是成長過程欠缺父母之間的另一個角色給予某種性別應有的形象、功能。這與因父母分開而被迫成為單親者不同。

四、要回歸定調為倫理道德的爭議而非人權平等的問題

根據美國 Pew Research Center 出版的《A Social Trend Report》顯示，即使有十幾個州通過同性婚姻法，美國人中還是有百分之五十認為同性戀不合乎道德。我們相信在華人中這個比例會更高。過去同性戀者感到受歧視和羞恥，我們覺得抱歉和遺憾，但如今反過來要用「人權、平等」這些口號，來強迫大眾接受與認同，用修法來塑造以同性戀為傲的氛圍，這反而是一種逆向歧視。

對於一種理念或行為，通常從負面到正面會經過反對、嫌惡、排斥到理解、包容、尊重、認同、支持等階段，轉變必須經過長期的對話與溝通。若社會還沒有普遍接納、認同，就想用少數霸凌的方式強行立法，甚至攻擊、謾罵和圍剿不贊同的人，只會自曝其短且適得其反。任何人都有權基於其良知和信仰，拒絕認同這種有爭議的理念或行為。

五、反對同運團體透過性別平等教育企圖改變兒童性傾向

同性戀到底是天生的還是會受環境影響，性傾向是否無法改變，目前仍存在很大的爭議。如果你看過《青春水漾》，你會發現同運團體試圖用性別平等的教材來影響少年的性傾向。（參照導讀手冊第 22 頁性地圖之活動說明二，內載「你自己曾試過或聽說過，哪些性行為或性遊戲的方式？下列答案僅供參考。親吻、撫摸、男上女下、女上男下、69、共浴、舔果醬、手交、口交、肛交、0204 網交、虛擬性交、3P、人獸交、多 P、大鍋炒、與動物玩」等，並附三個問題：1. 在這些方式中，哪些是屬於「插入式」的？哪些不是？2. 它們都設定了男女異性戀模式嗎？3. 在這些

方式中，哪些讓你覺得自然？哪些覺得「不舒服」，甚至「不對」，為什麼？）這樣的教材內容，要影響下一代成為或認同「同性戀」的企圖，昭然若揭。

兒童成長過程中有一個「同性密友期」，此時形成的同性間親密友誼容易被誤認為同性戀。如今就這個議題雙方所做的角力，就是要影響下一代的性傾向。立法的方向，牽動這種價值觀的形塑。俄羅斯有一個法律叫做《同性戀宣傳禁止法》，不准向未成年人宣傳同性戀是正常的、是可以選擇的。但以《青春水漾》為例，很明顯就是要灌輸下一代性愛不是只有異性戀一個選項。我們擔心修法會鼓勵許多原來還不確定自己性傾向的人選擇成為同性戀或雙性戀。我們實在不願意看見有更多心碎的父母和價值觀錯亂的下一代。

當西方國家正在反思與檢討開放同性婚是否恰當，我國卻反而要跟進實施同性婚或伴侶法，目前爭議性這麼大，修法仍須從長計議。

主席：

法務部目前並無定見，所以邀請各界進行對話、聽取各方意見。持不同意見者，不應用攻擊、謾罵、圍剿的方式指責對方。無論是贊成或不贊成同性婚姻，都可以表示意見。另從短期、中期來看，是否可能於婚姻法外，對同性伴侶給予其他方面的保障（如稅法、健保）？關於同性伴侶簽署醫療同意書，衛生福利部與臺大醫生曾談及有代理人制度，是否應予明文？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官助理教授曉薇：

我今天來此之前，幾經掙扎，因為我8歲女兒正在發高燒；自己的腰閃到，幾乎無法站直；現在我的學生們也需要我在立法院支持他們。在這樣的時刻，我的精神、體力都已經透支。我一直考慮是否還要來參加意見交流座談會，會不會我來了只是如服貿一

樣，流為一百多場意見交流會的其中一個？身為學者來此，是否再度變成政府決策過程中，代表已經聽取多方意見的一個棋子？我是否還要再幫這個政府在保障人權、多元意見表達的假象之下，作為偽善政府的幫兇？

我在法務部、司法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長久以來都擔任性別平權的諮詢角色，也把公務員當作夥伴，一起努力把政府帶向性別平權、人權法治化的美好未來。但過程中，我已體認基層公務員的無奈，真正決定人權走向的是決策者，公務員只是奉命行事。從服貿抗爭我也體會到，只有決策者的意志，才是所有政策和法律的意志。所謂決策者，非僅指總統府與行政院中的那幾位，還包括左右高層決策者的政策幕僚，他們決定了台灣的未來。決策幕僚與決策者形成政策之前，常常心意已決，再多的公聽會與意見交流都流於形式，只是最後讓決策者拿來說：「我已讓各方充分表達意見」。

從 324 的鎮壓後，我對政府失去了信心，過去幫這個政府所努力的人權法制化，包括 CEDAW、性別平權種種，在我看來已成為笑話，故近期內，政府邀請我諮詢任何事情，我都會拒絕。然而我為何會出席本次座談會，因為我今天要說服的對象，是其他參與交流的朋友們，包括我尊敬的律師與前輩們。你們的立場可能和我不同，但我相信你們捍衛台灣民主的決心與我相同。政府的溝通，我已放棄，今天是為了與各位溝通而來。

台灣民主要走向哪裡？是我們今天要思考的問題。我們要不要將一群人的道德凌駕於另一群人之上，而犧牲民主社會中的平等與人權保障？剛才任律師說這不是人權，這絕對是人權。我的專長是美國憲法，在美國的許多憲法判例中，可看到美國大法官堅持的原則是「道德價值維護與憲法人權保障必須分開看待」，社會道德價值的維護，並不足以在民主憲政國家中做為正當或重要的目的，再以禁絕或限制人民憲法保障權利的手段，來達成這樣的

道德目的。同性婚姻便是如此，我們是否要用社會某群人的道德價值觀，去禁止同性伴侶不能享有結婚權利？進而限制他們應該享有的憲法上保障的權利？在場各位律師應該都明白，沒有配偶的身分，就沒有賦稅優惠，沒有醫療相關權利，也沒有訴訟上身為配偶所享有的權利。所有權利都是隨配偶身分而來，不承認同性婚姻，這不是只有婚姻權的單一剝奪，而是從憲法第7條至第22條所有權利的剝奪。我們憑什麼把自己的道德加諸他人之上，憑什麼用自己的道德去剝奪另一群人憲法所賦予人權清單上的所有權利？

更何況，社會的多數道德價值已經不是某一群人所相信的道德價值。近一年來，所有的社會調查與民意調查，都已顯示超過一半的台灣人贊成同性婚姻合法化。我想請問各位：傳統婚姻價值是否仍然可以作為一個限制人民權利的立法目的嗎？如果這個政府像以前一樣重視數字、強調民調，為什麼還會有今天「短期內不能同性婚姻合法化，先要保障什麼？或要保障賦稅怎樣做？」如此的議題？修改民法親屬編幾個條文就可完成的事情，為什麼要大規模地從一一修法？要期待現在的立法院去大規模修法，究竟要等到何年何月何日？民法並沒有禁止同性婚姻，與其相信立法委員能夠談人權保障，不如由法務部撤銷過往所作的函釋，直接讓同性伴侶直接登記結婚。

我自己也有小孩，就如我們不知道自己的小孩將來會成為律師或音樂家，我們也不知道小孩將來會否成為同性戀。如果將來他或她是同性戀，愛上同性伴侶時，你真的希望你的小孩沒有結婚權利，不能享有醫療探視，不能享有所有與其他人一樣的權利？！

主席：

再一次強調，法務部沒有定見，召開座談會並不是要找大家來背書，而是要多聆聽各界意見，看是要採取漸進式或一次到位的處理方式。在過程中，希望可以盡量求取社會爭議較小的方式進行。

永信法律事務所林律師永頌：

今日我與我太太都來參加這場座談會。我們今年結婚第 25 年，大概在 14 年前開始加入婚姻成長小組，也因此看過非常多伴侶和婚姻關係。我們長期關心弱勢族群與人權議題，對保障同性戀者之權利，並無歧見。對於同性戀者，未必認同，但一定要尊重。保障其權益的方式有各種可能，包括方才官老師提到的婚姻、伴侶制度或是個別立法。但值得思考的是，要用什麼方式保障？是否會影響他人權利？時機是否已臻成熟？人權間的衝突如何平衡處理？針對伴侶盟在立法院所推的婚姻平權草案，我們認為有以下幾點值得三思：

- 一、 即便是同性婚姻法制化，是否僅將現行民法親屬篇中之「男女、夫妻、父母」等字眼刪除即可？是否適合為了保障少數同性戀者之權利，而去否定多數異性戀者既有的關係？讓少數人去否定多數人的作法是否適當？我不認為我們關心一個肢障者，就必須跟他一樣，而不能擁有「雙腿」。我們不能說因為要保障坐輪椅的人，所以大家都必須坐輪椅，沒有這種道理。我尊重同性戀者之權益保障，但我不贊成伴侶盟所提的草案，其採取的方式是錯的。
- 二、 同性伴侶沒有辦法生兒育女，只能透過收養的方式發生親子關係。而收養，必須要以未成年子女的最大利益為依歸，然而該草案內容竟規定：「法院不得以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等為理由，拒絕認可收養。」如此無限上綱同性伴侶的權利是錯的。我相信很多民眾，不夠尊重同性伴侶的權利，但伴侶盟這樣的處理也非正確。
- 三、 此外，伴侶盟的草案中亦有提到伴侶制度，該部分雖未經過一讀程序，但要特別提醒的是，草案竟然允許異性可以擇用伴侶制度，我們相當驚訝，也覺得不以為然。如果異性可以選擇沒有承諾、不負忠貞義務的伴侶制度，台灣的

家庭、婚姻制度又該如何？我知道台灣小三很多，婚姻有很多問題，是亞洲離婚率最高的國家，而名列世界第 2。但如果依照伴侶盟所提之伴侶制度，我們又該如何共同維護婚姻與家庭制度？我們輔導過很多婚姻，也深知承諾的重要性，如果我們可以選擇伴侶制度而不用承諾，這會是何等嚴重？保障同性伴侶之權利，難道非要破壞婚姻與家庭制度嗎？這就是我今天來的主要目的，我要說「不可以」。同性伴侶相愛，如果承認伴侶制度，難道就不用給予彼此承諾？難道我們認為性開放、性解放是我們共同價值？如果同性戀運動是把性解放作為最高目標的話，這方向絕對是錯的，也非大家所能接受。

最後我要說的是，在個別法律去保障其同性伴侶權益，我予以尊重，至於技術問題可再討論。但須特別提醒，保障同性伴侶權益的過程中，應顧及小孩的權利、家庭價值及婚姻價值，千萬不要將性開放、性解放作為共同價值。在承辦案件的機會下，我看過方才任律師提供的《青春水漾》。當我一字一句看完，我跟檢察官講，請你看它連結的網站，那是何等嚴重！檢察官看完後，把相關教育部官員移送監察院，監察院亦加以糾正。難道同性戀者的最終價值都是性解放？我想這是對同性戀者的不尊重。

同志父母愛心協會郭媽媽：

我代表一群同志父親母親及家人，我不是法律專家，但以我們長期對同志族群深入的觀察與了解，同志族群並不是要性解放，而是希望與親密的伴侶步入婚姻、建立家庭，就如同異性戀婚姻，開始長期、穩定、負責與忠貞的婚姻生活——至少有很大一族群的人，是應該享有如此權利。我們在此要談論的是法律層面，因為談到道德，就可能會無限上綱，光是三場座談會是不夠的。我們見證很多成功經營伴侶關係的同志，多年來相愛相守、共同生活、互相扶持，比一般夫妻展現了更強的韌性及忠誠。他們獨

缺法律保障，因此無法得到社會認同，我們也看到很多渴望和親密伴侶相處的同志，努力在並不友善的環境中學習成長，建立長期穩定的一對一的伴侶關係，為了追求幸福家庭在做準備。結婚而建立自己的家庭，是每個人最基本的人權，同志們真的已經準備好了。

至於所謂的社會共識，社會大眾也已準備好。看看去年各大民調，過半的民眾欣然樂見同性婚姻。相信多數同胞都已體認到，每個婚姻跟家庭是各自獨立的，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彼此不需要互相來往，也不須彼此影響。反而可以跟一般更多願意走入婚姻的人，互相支持、彼此切磋、學習，此對社會穩定度與家庭功能，絕對是正向影響。在如此多元開放的台灣社會，我們早就有足夠的包容和彈性，想想我們能容忍這麼多的孩子在立法院坐這麼多天，代表著有一定開放、自由的成熟度。想想歷年來對未婚懷孕、離婚、外配、隔代教養等議題的同理與接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時機早已成熟。

婚姻意義與家庭價值，是幾千年來人類社會傳統所建構與延續，婚姻的本質是一種雙方的社會結合，這種結合的依據是法律，也是今日所談重點。兩人合法結婚的責任感、歸屬感、幸福感與信任感，是從第一天就開始的。同志並不是只需要簽署手術同意書之權利，或是繼承遺產。社會對於同志的接納度，是從法律制度開始；讓同志合法結婚，是進一步將他們納入雖不完美但可接受的婚姻制度之下，大家一起努力促進更健全的家庭與子女扶持。剛剛有律師提到，收養過程中的現況與疑慮，但目前事實上只有異性婚姻的收養，如果真要檢討，請一併檢討這麼多年下來的收養制度。

全世界已有很多國家與美國 18 個州都通過同性婚姻法，台灣並非孤島，社會大眾每天都要面對日漸頻繁的同志伴侶與家庭，我們無法把孩子關在社會角落，不讓他們接觸，學習和他們相處

吧，懇請盡速修法，以因應同性族群建立家庭的迫切需求。

主席：

方才郭媽媽提到民調有過半數民眾贊成同性婚姻，但我們所瞭解的似乎不是如此，如有相關民調資料尚請提供。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楊研究員文山：

我不是法律專家，也不是很了解同性戀，但我在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做過很多有關同性戀的調查，針對這方面也相當有興趣，想了解台灣同性戀的普遍性（prevalence rate）有多大？台灣有多少同性戀者？台灣民眾對同性戀的想法是如何？

根據中央研究院 102 年台灣社會地區變遷調查，訪問台灣 20 歲以上民眾的性傾向與性偏好。調查結果發現，約 0.2% 民眾認同自己是同性戀者，但這數據可能沒有非常精確，因是以面對面訪問的方式進行。所以我們再用另外一種方式研究，從國中時期追蹤到 28 歲，再連續訪問 10 年，於 101 年再訪問其性傾向與性偏好。研究結果讓我們很詫異，台灣與世界各國之數據呈現一致，但情形卻不太一樣。在這研究中，是以三個方式問：認同同性戀、同性戀經驗、同性戀慾望，採封閉式問卷，可自由回答。我們發覺台灣有個奇特現象—台灣女性同性戀比率偏高，在自我偏好和認同上，與世界各國之情形不同。台灣民眾到 28 歲時，女性同性戀經驗為 3.18%，男性則為 1.88%，但在美國、中國大陸都是男多於女。另外，有同性戀慾望的女性約有 12.88%，男性僅為 3.8%。因此我們猜想，同性戀在成長過程中，是否為可改變的偏好？到現在為止，我們還在思考中。

方才各位有提到台灣民眾目前對同性戀婚姻的意見，我們曾調查詢問 18 歲以上的民眾：「你認為結婚是一男一女結婚，還是相同性別也可以結婚？」在有效問卷中，選擇「結婚為一男一女」之民眾為 67.3%，選擇「同性也可以結婚」為 30.9%，相差有兩倍之多，也就是台灣民眾一般認為結婚應是一男一女。當詢及「同

性戀如果同意彼此間的關係，是否應該合法？」時，台灣民眾回答應該合法者，佔 56.3%。關於法律權益問題，結果也大概相同。由此可發現台灣民眾一般認為，婚姻是一男一女，但認為同性戀權益應該受到某種法律效力保護。如與法國相較，法國 1999 年通過同居伴侶法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PACS)，該法通過後第一年有很多同性戀去登記，但時至 2007，僅有 3.5%之同性戀去登記，其餘大部分都是異性伴侶。

同性戀在社會上仍屬於具有相當規範性的行為，很多人不願意登記或公開表白。按照統計數據分析，也許台灣民眾的想法仍在維持傳統的婚姻規範，但對於同性戀權益要採何種方式保障，也許是我們未來在制定法律時努力的方向。法國雖然已於 2013 年承認同性婚姻，但對於既有婚姻制度並沒有作更改，亦即未更改「婚姻是一男一女」的觀念。進一步思考，這次的意見交流，是一個很好機會讓大家了解台灣社會的基本走勢，在這議題上也許需要一定的社會共識。

主席：

剛才提到的數據，如果方便亦請提供給我們。

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陳秘書長科：

天主教的婚姻觀，是從聖經創世紀起源。創世紀中描述，天主創造了人，覺得人單獨不好，因此想給予人相襯的助手，所以趁人熟睡時，取得人的一根肋骨創造了女人，少了肋骨的人，成為男人。男跟女的結合，是為了讓兩人合而為一、相輔相成，完成天主最初創造人的樣子。也因此天主教的婚姻觀認為，婚姻不應該是實踐人權的獎品。在天主台前承諾「我願意」，不單單是對對方的承諾，願意彼此扶助、彼此成長，更是對天主承諾，願意依照天主給予的教導，兩人攜手合作，成為天主的記掛。也因此，婚姻在天主教被視為盛事。天主教和一般世俗想法不同，用世俗的話解釋，即大自然生為男女，有性器官、有我們的心靈，需要

另一個產品是有計畫的，此計畫的內在目的在於，我越當起男人，我就越掌握我的人生意義；我越是接受人的先天條件，我就會越覺得生存上賦有意義。依照此觀點，天主教沒有辦法同意同性婚姻的空間；但天主教同樣是關懷人的教會，對同性戀者與同性伴侶間在民事上是否得到真正的保障，同樣給予高度關注。

從法律保障的層面來看，所有基本法，其適用對象都應是絕大多數的人。目前社會上同性戀者比率不高，他們能找到合適伴侶並願意與對方永久結合的比例，則更少之又少。現在想要促成同性的結合，必須有合法的法源，如是修改原本為絕大多數人設計規範的民法親屬編，絕大多數人為了少數人，將原本的法律制度作大篇幅更動，使絕大多數人的生活或多或少受到影響，如此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值得考慮。不能否認的是，修正後的條文，無論是異性戀者或同性戀者都不可能完全滿意，總是有穿上不合腳的鞋子的壓迫感。但是我們也注意到，部分同性戀者與同性伴侶間，確實有民事結合上的保障需要，因此另立特別法，或許是較為可行且不會引致太多反彈。專法專用的好處，在於可以詳細規範同性戀者與同性伴侶間的真正需求，但這樣的提議先前已被拒絕，理由是特別立法是一種對於同性戀者的歧視。按照這樣的邏輯，政府為了規範具有特殊身分之人，如公務人員、警察，亦設有特別法，難道也是對於這些人的歧視？不，是因為這些人有比一般人更多的權責，所以要特別立法規範。政府為了保護兒童與青少年，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難道是一種歧視？當然不是，而是因為他們還沒有能力為自己發聲。制定專法與歧視無關，而是因為同性戀者不適用於適用為絕大多數人設計的民法，專法除了規範相關的權利義務，更是一種對於適用對象的保護與保障。當然，這樣的規劃模式，各方面須有完善配套措施，也須有社會共識。須考量的因素例如：制定專法對社會的衝擊或改變會是如何？如此結果是否為大多數的民眾所能接受？如果

在公共醫療資源中將增加支出比例，由全民買單的接受度又如何？不能否認的是，同性戀罹患愛滋病的比例較高。不過依目前同性戀團體提出的訴求，從理由上看來，或許在相對應法規裡處理即可。再者，有些問題早已不是問題。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方副主委怡璇：

周遭有很多朋友具有同性戀的傾向，一般也是採取尊重的看法。常常看到很多同性伴侶在一起共同生活很久，當一方不在人世，發生他方可否繼承財產的問題，會計界傾向怎麼界定其關係，是否視之如同夫妻，而享有與夫或妻相同的權利義務？尚無定見。如果短期內未經審慎研議即貿然立法，是否會有很多人基於稅務考量，就說彼此具有伴侶關係？乃至於其他諸如財產分配、扶養問題等，均需通盤考慮。關於同性戀人權之保障，我們相當尊重，更進一步的論證，與會各位專家一定比我專精。

民間團體代表：

今日與會前詢問本團體之意見，對此議題有無共識？答案是沒有。於是請本團體庶務人員向法務部詢問可否提供前兩次座談會之資料(按：會議紀錄等)，惟得到不方便提供之回覆。以下提供相關意見供參：

- 一、 世界醫師會在去(102)年於巴西召開第 64 屆大會通過「人類多元性傾向聲明」。其中一小段為：「有鑑於美國精神科醫學會在 1973 年，將同性戀從其官方疾病診斷手冊中移除，世界衛生組織也進行類似的科學審查，於 1990 年將同性戀從國際疾病分類中刪除。泛美衛生組織亦表示，基於同性戀沒有任何明顯跡象可以認為是一種病症或疾病，因此無需治療。」於醫療上，醫學倫理絕對高於法律，所以只要是人，即使還沒出生，醫師均站在救助義務之立場。
- 二、 同性戀者的平均年齡比一般人少了 24 歲或更低，這讓我很訝異。選擇當醫生者，平均年齡較一般人少 10 歲。這種選

擇要尊重他們。

三、如主席所言，同性伴侶在就醫時的狀況，個人認為不是問題。醫療法規定，只要是關係人都可以簽署手術同意書。即便在急救時，醫生均有救助的義務。只要是「人」，我們都會救助，這點我們會全力配合，不管將來要修什麼法都一樣。

最後，站在法律的觀點，提出兩點意見：

一、方才林律師提到一隻腳與雙腳。依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許多機構或地方應設置無障礙空間。例如 7-11 每個點都要設置無障礙設備或空間，導致正常人跌倒，因為跟他平常習慣走路的方式不同，結果換成正常人要告 7-11，造成兩難。因此，法務部就同性伴侶法制化之議題要謹慎處理。

二、方才聽到中研院有關男女同性戀人數之比例，在台灣女性同性戀多於男性。我的病人裡也有不少（同性戀者），女性敢承認自己是同性戀者，但男性可能不敢說，所以應該要找出這些隱性的男同性戀者在何處。現今台灣女性之權益高過男性，看看立委、在座官員，甚至醫師、會計師等之女性人數，男性已經居於弱勢。將來可能要特別立法保障男性。

主席：

由於前兩次座談會有人提出，若會議紀錄等資料外流怕被人惡意攻擊，請法律事務司詢問前兩次座談會之與會者是否願意具名，再提出相關資料供各位參考，為意見交流。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李副教授怡青：

個人的專長是性別與權力議題，多年來也參與愛滋病防治研究團隊。個人會參與此議題，主因係個人發現此議題在探討時，往往有非常多研究發現的詮釋或傳播不正確，故個人希望從本人之專業，提供個人所了解的「學界共識」。同性婚姻是否應該合法化

與其時機，有兩個主要之考量點：

- 一、同性戀者是否對自己或他人有重大危害，而不能受婚姻保障？目前大部分證據都顯示，同性戀者對自己和他人無害。個人也整理過相關研究資料，評估同性戀者與同性伴侶的研究多指出，同性戀伴侶與異性戀伴侶一樣好，同性戀伴侶扶養的孩子，與異性戀伴侶扶養的孩子一樣好。即便從孩子權利著想，也不會拒絕同性婚姻。方才李醫師也提到，精神醫學會或心理學專業，都已公開聲明同性戀不是病，性取向與精神疾病無關。同性戀為什麼值得婚姻保障？研究發現，有婚姻保障的同性戀伴侶其身心狀況，比未受保障的同性戀伴侶還要好。如果這樣的婚姻保障，要有異性戀權利上的犧牲，應該考量這樣的犧牲值不值得？剛才也有律師提到，是不是這樣，法律上就不能訂「男、女」、「父、母」？我自己是閩南人，在家不叫爸爸、媽媽「父母」，而是「阿爸、阿母」，稱謂並未在法律上定義。個人希望大家能看出，法律上開放同性婚姻，對異性戀伴侶的影響非常小。個人最近整理的研究報告，包括了長期追蹤的縱貫性研究(longitudinal studies)，或是相關議題的整合性研究，都是相當重要的研究方法。因為同性戀長期在社會上遭受負面對待，使隨機取樣的研究執行困難。個人看到有人引用社會學家 Regnerus 的研究，他宣稱隨機取樣，且在其研究中，同性戀有非常負面的結果，然此研究有重大瑕疵。在個人整理的報告中，也有說明該瑕疵，說明為何其研究結果不為學界所接受。中研院在 2012 年的社會變遷研究中採隨機取樣方式，詢問人們的性取向。因採取「面訪」的方式，兩千多個個案中，願意承認自己有同性戀取向的只有五位。有趣之處在於，他們又間接詢問同性戀取向的問題，但受訪者並不知道。結果發現，

同性戀取向比例接近 11%，比例之高，讓他們不太敢發表，不知現在有沒有繼續對此議題為探討。但這些資料顯示，我國的同性戀者仍然感受到歧視或偏見，即使是中研院的大型研究，也無法取得足夠的同性戀資料。這也說明國家應更積極讓同性戀者感受到社會正義，讓他們享有婚姻保障，個人認為這是很重要的。

二、同性婚姻合法化，對國家或社會是否有不良後果？有些人很擔憂，離婚率是否會上升？參考美國的情況，有些州已經通過同性婚姻，個人特別找資料核對，發現離婚率並沒有差異。個人認為，這是因為家庭重要的價值在於扶持和成長，任律師提到的扶養和性忠貞，個人相信同性戀伴侶想要進入婚姻，也支持這樣的價值觀。要降低離婚率，是要讓人理解婚姻的重要價值，且願意自發性地經營自己與家庭的關係。透過彰顯婚姻中的正面價值，以教育或工作坊等方式，讓每位進入婚姻者能嚴肅對待自己婚姻的決定，而不是把婚姻權設定給特定族群，來彰顯婚姻的重要性。

最後，針對同性戀另立專法，提供同性戀各項權利保障，是否可行？個人反對此規劃。世界上有許多宣稱不同，但享有同樣權利的制度，最著名就是南非的種族隔離制度。他們認為白人與黑人存在差異性，社會應該使用不同法律來對待他們。「Separate but equal」是當初制定種族隔離制度者的看法，但這種對待從來都不是真的平等。在日治時期的臺灣，從無論台灣學生如何優秀，都只能讀漢人學校，而不能讀日本學校看來，日本人雖給予漢人受教權，但當時日本人和漢人絕對不是平等對待。若歷史給了我們任何啟發，或許就是要讓我們可以對弱勢族群更多同理心與支持，而能真正執行不同性取向的平等婚姻權。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林秘書長以加：

首先本會要針對法務部舉辦這系列座談會的用意與邀請的人選，提出一些疑問。據我們了解，這系列座談會的規劃，是在落實兩公約國際審查的專家結論性意見的基礎之上，此意見在第 78 點已明確指出「我國缺乏法律上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只有異性戀婚姻受認可，且不包括同性婚姻、同居關係，這是帶有歧視性的…」很明確地，法務部的目標應是盡力盡速促成法律上認可家庭多元性，與同志婚姻的合法化，而非一再邀請正反雙方在現場各自表述意見。我們要非常嚴肅的表達，法務部一再邀請雙方，讓特定宗教背景人士，包括律師，用偏頗的觀念、歧視性的語言，發表對同志朋友的誤解、偏見和歧視，這些語言就是對現場同志朋友的污名，甚至侮辱。方才有律師提出「逆向霸凌」的說法，我們想問：誰才是霸凌者？我們要一再接收這種歧視性語言，到底是誰被霸凌？主席手上所拿、剛才律師提出的《青春水漾》，是本協會出版的教材。我和官老師一樣，非常樂意與現場的朋友開放對話。事實上，此教材是一支開放、正向的性教育影片，並不是以同性戀為主題的影片。如果有願意對話的朋友，我們非常願意在會後，無論用任何形式，和各種朋友對話。但我不想用我的五分鐘回應與此次會議主題無直接關連的事。若依法務部所列題綱討論，有關同性婚姻法制化的時機，我們要再次強調，這對同志朋友和社會都是迫切的，是當務之急。因為同性婚姻是基本人權，我知道有些團體反對，但請反對的團體回頭看人權的意義。不管是從「人人生而平等，在尊嚴和權利上應該平等」，或從法律上的平等，應該一體享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概念來看，同性婚姻就是基本人權。政府有義務要維護基本人權，主動去捍衛、倡導，而非被動等待社會共識，所以我也不了解為什麼要一直去看民調。專家在結論性意見也提到，政府對全體人民的人權有履行義務，不應以公眾之意見做為履行的條件。這是政府的責任。婚姻制度本來就不應該排除多元性別者，多元性別者也

應享有同樣的公民權。若是以另外立法、用特別法來保障同志伴侶的權益，婚姻制度仍然排除多元性別，等於在法制面還是排除、隔離、特殊化多元性別者。我們作為教育團體，想用長年在現場推動性別平等的經驗來談。我們真真實實就是看見這麼多多元家庭的存在，而社會上有這麼多人不斷複製這些偏見，只歌頌異性戀主流家庭，完全看不見多元家庭，也看不見同志家庭，甚至否定多元家庭，或是否定沒有血緣關係的家庭、他們幸福的可能性。這對生長在非主流家庭的孩子是非常受傷，且找不到認同感的。這也讓主流家庭的孩子，從來沒有機會真正學會尊重。「尊重」就是「反歧視」，怎麼能在國家法制面排除同志的基本權利，把同志特殊化、邊緣化、非正常化，又要在教育面說尊重多元；說公平、正義、反歧視，這是非常矛盾的。法制面的腳步可以走得更快。再次重申，基本人權是政府的課題，不要再推給社會共識，應該主動捍衛，主動積極促進同性婚姻合法化。

主席：

法務部尊重多元立場，避免對社會造成過大的衝擊，並聽取各位的意見及經驗。請許副教授耀明發言。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許副教授耀明：

個人留學法國，曾發表過歐洲各國同性婚姻、伴侶法制的相關文章，討論人民在歐盟內自由移動下，各國如何承認同性婚姻等的問題，歐盟也不是每國都承認。個人的結論是，若短期無法變動目前既有法制，可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承認外國法制，法律上，我國法制應承認行為地的法律，這也是個人最低的底限。

另外，同性戀保障是否屬於人權，歐洲人權法院面臨著歐洲各國對此的分歧意見，截至目前為止，歐洲人權法院並未明確表示此屬於一種權利，但其使用「私人的生活」之概念。性傾向、性選擇與結婚與否，是傳統上私領域部分，國家對此只能於最外圍設定限制範圍，不得要求人民應該為何行為，例如不得立法規定單

身者應於何時結婚。基於個人性傾向的選擇，法律應至少給與最低的保障，給與異性或同性結婚，這是個人私領域範圍。

方才林律師永頌提到的法國「共同生活契約」是身分契約，此契約並非以性或愛情為要素。在法國，可能為了照顧鄰居老太太、出於賦稅考量而締結此契約，此制度實為肯定社會上有互相扶助的精神。此制度起先很多同性戀者使用，但後來很多異性戀也跟著使用，法國結婚者不多，之所以於 1999 年實施此制度，目的是為了讓未結婚的伴侶也有一定程度的保障，同性伴侶也因此修法獲得一定程度的保障。2013 年法國修正民法規定，將婚姻定義改為「同性別或不同性別二人締結」，此修法於法國引起一定爭議，但問題在於要開放到何等程度。在法國，同性婚姻合法化後，對於對方有血緣關係或無血緣關係的子女均可收養，可以先同性結婚，然後再共同收養無血緣關係的子女。法國可能不符我國民情，但要回到我們是否以社會共識為基礎的問題。個人認為，以一定社會共識來形成法制，至少比較好遵循。法律是否可引導風氣，個人認為是要在社會風氣形成後，來保障權利。於社會共識形成後，可去參考法國親屬法，該法修正相關的婚姻、收養、繼承等後續相關數個條文，提供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相同的保障。最後分享一個案例，法國於 2005 年有專利申請案，某間生技公司發現某段基因如果有問題的話，有 70% 的可能性是同性戀，而他們發展了一個有七成準確率的試劑，若測試結果是陽性，就有 49% 的機率是同性戀。後來法國不准許該專利申請案，因為怕上市後父母會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測試，法國政府認為對未成年子女而言要多作考慮，收養部分也是同樣的問題，到底是否對其造成影響，需要更多的實證研究。

主席：

法務部就開放程度也請教過各相關機關，譬如說單身老兵互相照顧，賦稅上可否享有優惠。財政部賦稅署認為會造成混淆，但會

計師認為可以切割，類似的案例也可協助主管機關思考如何逐步實施。接下來請賴教學長友梅發言。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賴教學長友梅：

法務部應該有較多的公務預算做研究，各位剛才也提供了不同的數據，中研院用最多的預算做社會趨勢調查，個人以為法務部內部對這些資料本來就要有所了解。秘書長這邊澄清的重點是教育部份，本協會是由基層教師組成，法律採取的是剝奪的概念，專業的公會對於財產、醫療、繼承、賦稅等還是以身分認定為主，來分配資源，到底誰可以分配？誰能有權利？此非全然正反問題。

我們在小學、國中現場談多元性別課程，學生的反應會認為應該要有法律的保障，譬如教學內涵要尊重性別，學生會認為為何沒有法律的保障，現場的教師很難回答，很多國家都有實踐，同志遊行也十幾年了，但我國法制上還是相當退縮。聽取意見，我們不希望只是各自表述，法律上的定義會影響教育的落實，如果不制定，教育上都是謊言。在教學現場可以討論的，相關法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都將多元性別納入，但在婚姻這部分，法務部還是相當退縮。不要再等待時機，這是反民主的思維。

主席：

法務部希望在有限的經費之下，能盡量取得相關資料以集思廣益。目前 200 個國家中只有 16 個國家同性婚姻合法。法務部希望能夠讓全民能接受，但在法制化前一定要保障同性戀者權利。

永信法律事務所施律師淑貞：

同性戀者也期待長期穩定的制度，但既然如此，為何伴侶制度草案所揭櫫的內涵不是支持長期穩定的婚姻？如同志團體期待讓社會了解，其所推動的法案也應該要支持長期穩定的婚姻。現在的同志仍受到打壓，但這些團體推動的立法剛好相反，將原來的

男女、父母等文字刪除，是爭取認同還是爭取尊重？同志團體不該用認同的角度要求異性戀。法律是價值的宣示，也是多數人意志的表現，要用尊重的角度來思考。目前一讀的婚姻平權法案，將男女、父母等文字刪除，引起很多人抗拒的原因在此。請回到尊重的角度來思考，否則某程度變成少數凌駕多數價值，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亦未將法律中男女等文字去除。我國民情等因素值得考慮，挪威、荷蘭與法國等國家並非一開始就承認同性婚姻，而是用伴侶制度等保障逐漸實施，讓大眾理解後再實施，台灣是否要一步到位？要考量被收養者的最佳利益，目前被收養之子女年齡最多才 14 歲，同性婚姻立法後這些子女可能才 13 歲、14 歲，這樣的研究是否已完備？個人認為應審慎考量，就加拿大的人口普查，同性戀子女高中畢業率只有異性戀的三分之二，故必須審慎考量。

主席：

討論之後才會有新的思考，例如本來人權基本法草案有提到收養子女。這十年來各方面意見分歧很大，考量點不同，所以必須集思廣益找出折衷點。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李副教授怡青：

剛才施律師淑貞提到的加拿大的大型研究認為同性戀子女高中畢業率較低，是有瑕疵的，因為該研究獨斷地刪除樣本，與家庭同住的子女即刪除，且未公布樣本數。另外，有些人高中沒畢業也過得很好，應該要找出有很多同性家庭子女發生實質的不良結果才能說明。剛才提到子女僅 13 歲、14 歲尚不能定論，但其實很多同性伴侶早在法制化前就收養子女。有美國研究對子女追蹤至 18 歲，作者認為沒有證據顯示同性孩子有不良傾向，其發展都跟異性戀伴侶的孩子一樣好。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官助理教授曉薇：

如須立刻修法才能保障財產、繼承與醫療等事項。繼承目前只能

預立遺囑、給與財產繼承權，且會有特留分的問題，仍無法與配偶地位相比。若無社會共識，但這些權益保障各位都贊成，那就要認真的討論。

- 一、 是否要修正繼承法，同性伴侶於民法第 1138 條的地位為何？
- 二、 伴侶應受保障，有關財產關係，夫妻共同居住，假使花 30 年、 50 年共同買了房子，那分手有無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請求權依據何在？能否用契約解決，應適用民法契約關係或身分法契約關係？
- 三、 在醫療權利上，同性伴侶可說是「關係人」，但是第一線的醫師遇到家屬意見分歧的情況，關係人一定被排在後面。醫師要如何平衡父母和關係人的地位，因為醫師怕被告，根本不敢援用醫師法。在安寧緩和醫療上，可預立醫療委任契約，委任代理人作最後決定，但例如突然中風而未明示，應如何解決？
- 四、 賦稅上夫妻有相當多優惠，如果同性伴侶沒有，所談的「尊重」其實很空泛。司法院釋字第 647 號解釋，清楚表示相關權益限於異性伴侶，故若不修法恐無法解決。

永信法律事務所施律師淑貞：

建議修法的學者，有義務提出研究樣本超過 100 份的研究報告給法務部參考，因為不知道採樣數過少的研究報告，是否能參考。

主席：

有數據的研究均可提供給法務部參考，這也是法務部廣納各界意見之用意所在。官助理教授曉薇剛才提到，如同性婚姻制度暫時無法推動，該如何保障他們的權益。兩個星期前，本部曾邀請衛福部等相關部會與台大醫師討論「醫療指定代理人」之問題。有些制度不是法務部可以變動的，須等有共識後，簽報給行政院，再請相關部會修正。賦稅方面可能比較保守難以修改，但仍然會

持續研議，簽報給人權委員會。繼承方面法務部也在審酌。

民間團體代表：

關於同性別或異性別，醫界遇到的問題比法律界還多。內政部除男性、女性外，還要增加「性別不明」此選項。「性別不明」係指出生時有雙性，衛福部考慮將「性別矯正」列為不必要的手術，如醫師實施手術，衛福部依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最重得廢止其醫師執照，係由父母為此項決定，醫師竟然要被廢止執照。個人權益非常重要，例如「DNR」是放棄急救，最大的苛責都是來自住很遠、很孝順的孩子，表示未同意其父母簽署放棄急救之同意書。進入訴訟程序後，法務部又根據法條，說有個很遠家屬的意見，醫師怎麼沒尊重。如果病人確實簽了「DNR」，希望屆時檢察官不要再起訴醫師。

主席：

毆打、騷擾醫師等行為如修正為公共危險罪，會破壞刑法架構，應該不會這樣修正。醫療上簽署「DNR」已制度化，但法制上的不足法務部願意配合補足。

民間團體代表：

在美國這種情形，如果子女的行為違反病人生前預立之 DNR，會將其子女移送法辦，因為違反病人之生前意願。亦即醫師若做了急救行為是違反其生前意願。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方副主委怡璇：

婚姻是種懲罰制度，像今年 102 年夫妻申報僅薪資分開申報，其餘仍是合併申報，待到明年才有機會適用。夫妻間相互贈與是免贈與稅的，遺產亦同，這是婚姻的好處。同性伴侶比較少稅務的問題，可能因為沒有遺產的問題或不好意思公開其關係。另外，「小三」若為 65 歲以上且無工作能力，可以申報為「家屬」撫養。

主席：

法務部試著從各機關部會去推動此觀念，十年前的觀念已與現在不同。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賴教學長友梅：

補充一點，同性伴侶無法取得貸款補助、青年成家、勞工住宅貸款等，以公部門作成的補助津貼，特別是有無成家的權利，非異性戀都處於被剝奪的狀況。賦稅上合併報稅的優惠還是很高，所以也是重點之一。

主席：

請貴協會於會後協助就社會福利方面應如何保障，臚列具體項目交給各該機關思考。

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陳秘書長科：

兩性是基本的，男女本應相輔相成，才能生孩子，兩人共處而建立家庭才會幸福。家庭是維護人權基本的地方，因為有血緣、親情才有互相照顧的責任。家人被親人拋棄就會痛苦一生。所以自然律的家庭是如此重要。有段時間太多單親家庭才造成現在的社會的混亂，因為青年人沒有好榜樣可學習。家庭會影響子女將來的價值觀，好的家庭會出很多偉人。個人尊重同性戀，社會也沒有透過法律條文歧視同性戀，但不能反抗天主創造的愛的方法，請回歸大自然，天主有其目的，人自願配合大自然的規律才找到終身幸福。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楊研究員文山：

個人很擔心未來的人口趨勢，因為少子化。台灣 24 歲到 29 歲的女性中，有 12.44% 有同性傾向，如果台灣都沒有人要生小孩，現行勞保、公保制度都會有問題。法國的共同契約生活法，規定小孩是公共財，由國家來養育，法國扶養一個小孩的成本是 800 萬歐元，華人政府對小孩沒有這麼多義務，如果女生能力很強，未來要如何發展社會，必須考慮。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官助理教授曉薇：

在座很多律師先進，請教在訴訟權上，配偶在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有有相關訴訟權。若肯認同性伴侶應受到保障，只是不給與其婚姻權，則其訴訟權應如何保障。

永信法律事務所林律師永頌：

關於女性運動、同性運動個人支持，但令人訝異的是，兩性教育相當的欠缺，下一代的問題很重要，男性比女性更該學習。同性伴侶問題需要思考各種權利的保障，同性伴侶登記制度必須具備，互相承諾是重要的，台灣越來越沒有承諾，同性伴侶的承諾也很重要。同性的教材說只要願意，就可以跟其他人發生性關係，個人認為甚為不妥，甚至還連結到性虐待的網站。給與權利個人贊成，但必須有忠貞義務，同志運動的方向可能要思考，要爭取尊重。尊重和認同是不一樣的，並非不認同就是不尊重。同志運動如果跟性解放結合，個人反對，因為那並非主流價值。

主席：

同性伴侶「登記」部分，法務部也思考過有無可能或可行性。

碩彥律師事務所任律師秀妍：

不認同不代表就是歧視，其實數千年下來大家形成的共同價值觀，例如公然猥褻，成年的善良人有共同標準，若令人覺得不舒服、噁心、嫌惡感，那就不能強迫別人接受。反對的人可以提出對於倫理道德的想法，因為法律上對於違反公序良俗還是可以加以限制。若該教材是所謂正常的性教育，我想很多父母都會反對。父母發現子女是同性戀，是很痛苦的，無法矯正後才會接受。但很多父母還是會痛苦，因為沒有孫子可以抱了，這是以少數的道德觀去妨礙多數人的人權。再者，婚後有很多的限制，並非真正的平等。

同志父母愛心協會郭媽媽：

個人接觸過 500 位同志的父母，他們最大的痛苦是來自社會上的歧視，甚至是為了孫子努力。回到同性婚姻的話題，我實在不知

道要如何輸誠，要適用婚姻法律，除了平等之外我們還能說什麼。婚姻如果無法制止性解放，那就修法，把我們納入，我們也願意概括承受。個人也是天主教徒，但我們不是宗教進入法律的國家，法律要保障多數人的權利，宗教要盡量了解每個人的本質。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官助理教授曉薇：

今天本來是要來跟各位溝通，若有共識對同性戀者予以保障，應如何保障。但個人相當失望，到底是誰不想談，到底是誰比較激動？同運份子退到談尊重權利，到底「尊重」是虛是實？林律師永頌認為這是細節問題，但並非如此，這是同性伴侶每天遇到的問題。可是，是誰陷在意識型態裡面，個人實在不知如何溝通。就很多同樣目標如何達成，有不同方向，假設有基本人權保障也無法討論出來，那國家的角色是什麼？這樣的平台是否有必要繼續存在，個人相當的失望。

主席：

希望透過溝通能逐漸進步而有所進展，尊重彼此的看法，但是在權益的保障，除了婚姻以外，還有什麼可以做，此須繼續研究，讓制度能夠往前推展。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主席：陳明堂

記錄：何韋宗、陳奕安